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得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在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和核數師之報告書	789,459,810 (100%)	0 (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就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尚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785,925,286 (99.53%)	3,686,000 (0.4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i) 湯子嘉先生	789,611,286 (100%)	0 (0%)
(ii) 莊傑真先生	789,611,286 (100%)	0 (0%)
(iii) 李燦輝先生	789,611,286 (100%)	0 (0%)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789,611,286 (100%)	0 (0%)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789,611,286 (100%)	0 (0%)
(5)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除另有指定之情況外，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763,115,286 (96.64%)	26,496,000 (3.36%)
(6)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789,611,286 (100%)	0 (0%)
(7)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將可能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加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內	769,423,286 (97.44%)	20,188,000 (2.56%)
(8)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763,405,286 (96.68%)	26,206,000 (3.32%)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9)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74,247,286 (98.05%)	15,364,000 (1.95%)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3,509,94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及莊傑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